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檢舉任何未遵循法規與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內部規定之行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受理單位）

-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二、財務行政處、法務部、稽核室：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之檢舉。

第四條（檢舉管道）

「親自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
本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五條（處理程序）

-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 二、具名檢舉：檢舉人需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受理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重大違規情事、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均應留存書面文件，呈董事會報告，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類似行為再次發生。

四、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五、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六、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給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聽證之。

第六條（處理方式）

一、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二、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報酬。

第七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